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秉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皮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兆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0日本院112年度票字第17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，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330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次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。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1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業已補填發票日期而為有效票據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然抗告人未依期補正本票原本，難認系爭本票業經填載發票日期而為有效票據。則原裁定以該本票欠缺發票日期之記載故屬無效，駁回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原裁定認事用法既無違誤之處，抗告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
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袁雪華

法　官　陳逸倫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

附表：

票據號碼	到　期　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CH272205	111年10月7日	10萬元